

財務報告

2010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目錄

集團與公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財務狀況表	3
全面收益表	4
會員權益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

香港會計師公會信託基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財務狀況表	28
全面收益表	28
累積基金變動表	28
現金流量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29

香港會計師公會慈善基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財務狀況表	35
全面收益表	35
累積基金變動表	36
現金流量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6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至26頁的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10年6月30日的公會及其附屬機構(以下統稱為「集團」)及公會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集團及公會全面收益表、會員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理事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會理事會須負責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備存公會一切交易的妥善帳目及編製年度之財務報表，並須負責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專業會計師條例》第16條的規定，僅向整體公會會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使能合理地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須考慮與該機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機構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理事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集團及公會於2010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與集團及公會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專業會計師條例》妥為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2010年9月21日

葉毅成

執業證書編號：P05163

■ 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6月30日

	附註	集團		公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	217,037	228,945	216,787	228,662
附屬機構投資	5	—	—	—	—
遞延稅項資產	6	65	64	—	—
		217,102	229,009	216,787	228,662
流動資產					
存貨		631	875	582	857
應收款項	7	1,198	1,934	1,999	2,558
按金及預付款項		4,378	3,871	4,208	3,689
可收回稅款		—	48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6,745	83,786	59,019	56,65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	105,738	91,350	71,783	72,880
		188,690	181,864	137,591	136,642
流動負債					
預收會費及收費	9	(64,126)	(70,259)	(62,585)	(68,551)
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10	(34,104)	(52,200)	(30,499)	(53,219)
本期稅項負債		(1,199)	(5,140)	(670)	(5,087)
		(99,429)	(127,599)	(93,754)	(126,857)
流動資產淨額		89,261	54,265	43,837	9,78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	(282)	(631)	(282)	(631)
		306,081	282,643	260,342	237,816
會員權益					
普通基金		195,979	182,409	156,120	143,501
資本基金	11	110,232	100,325	104,222	94,315
匯兌儲備		(130)	(91)	—	—
		306,081	282,643	260,342	237,816

理事會於2010年9月21日批准

馮英偉
會長

張智媛
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集團		公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會費及收費	12	114,077	98,076	108,928	92,821
其他收入	13	86,399	83,358	78,577	76,137
收入總額		200,476	181,434	187,505	168,958
其他收益	14	14,645	22,445	15,791	23,175
開支	15	(197,725)	(185,588)	(187,371)	(181,043)
稅前盈餘	16	17,396	18,291	15,925	11,090
稅項	17	(3,826)	(3,062)	(3,306)	(3,098)
稅後盈餘		13,570	15,229	12,619	7,992
其他全面收益	18	(39)	(7)	—	—
全面收益總額		13,531	15,222	12,619	7,992

理事會於2010年9月21日批准

馮英偉
會長

張智媛
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

■ 會員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0						
	集團				公會		
	普通基金 千港元	資本基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普通基金 千港元	資本基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期初	182,409	100,325	(91)	282,643	143,501	94,315	237,816
會員及學生資本徵費	—	9,907	—	9,907	—	9,907	9,907
全面收益總額	13,570	—	(39)	13,531	12,619	—	12,619
於報告期末	195,979	110,232	(130)	306,081	156,120	104,222	260,342

	2009						
	集團				公會		
	普通基金 千港元	資本基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普通基金 千港元	資本基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期初	167,180	90,949	(84)	258,045	135,509	84,939	220,448
會員及學生資本徵費	—	9,376	—	9,376	—	9,376	9,376
全面收益總額	15,229	—	(7)	15,222	7,992	—	7,992
於報告期末	182,409	100,325	(91)	282,643	143,501	94,315	237,816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集團		公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附註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盈餘	17,396	18,291	15,925	11,090
調整如下:				
存貨減值撥備	138	—	138	—
折舊	12,401	11,641	12,311	11,539
固定資產減值	478	—	478	—
附屬機構之投資減值	—	—	—	300
應收款項減值	156	227	156	4,472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32	49	28	3
核銷報廢存貨	137	406	137	112
核銷無法收回之金額	2	15	2	15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30,740	30,629	29,175	27,531
存貨(增加)/減少	(31)	215	—	(13)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78	(1,351)	401	(3,563)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507)	(293)	(519)	(24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7,041	(83,786)	(2,361)	(56,658)
預收會費及收費(減少)/增加	(6,133)	4,864	(5,966)	4,967
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17,529)	18,344	(22,153)	22,352
營運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	14,159	(31,378)	(1,423)	(5,633)
已付稅項	(8,072)	(7,113)	(8,072)	(7,064)
營運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6,087	(38,491)	(9,495)	(12,697)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568)	(7,969)	(1,509)	(7,8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資本徵費	9,907	9,376	9,907	9,37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4,426	(37,084)	(1,097)	(11,163)
報告期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1,350	128,434	72,880	84,04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匯兌差額	(38)	—	—	—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5,738	91,350	71,783	72,88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業務及註冊地址

集團指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及其附屬機構：北京港會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香港會計師公會北京辦公室」)、香港會計師公會信託基金、香港會計師公會慈善基金及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財務會計協會」)及其附屬機構，香港財務會計協會信託基金(前稱「香港財務會計協會獎學金信託基金」)(統稱為「香港財務會計協會集團」)。

公會是於1973年1月1日在香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成立的法團，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7樓。公會的主要業務包括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的註冊登記、向會員頒發執業證書、制訂及頒佈財務匯報、核數與核證、以及專業操守準則及指引、規管會計行業、營辦及推廣公會的專業資格課程及專業考試、代表會計界表達意見，提供會員及學生支援服務及維護會計業的廉正與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北京辦公室是在內地作為外資企業註冊成立的法團。其主要業務為推廣公會的專業資格課程，以及為內地會員提供服務。

香港會計師公會信託基金是根據於1998年1月21日訂立的信託契約成立。基金的宗旨是紓解公會會員的財務困難。基金的受託人為公會會長、上屆會長、副會長與一位前任理事會成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慈善基金是根據於2001年12月2日訂立的信託契約成立，作一般慈善用途。基金的受託人為公會會長、上屆會長及公會行政總裁。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舉辦專業考試以頒發「認可財務會計員」資格、提供優質的會員及學生服務、評審相關非學位資格及推動非學位人士及中學生研習會計學。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三名持投票權的成員，即公會的現任會長及兩位副會長。根據香港財務會計協會的組織章程細則，公會有權任免香港財務會計協會的理事會成員，因而有權掌控香港財務會計協會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信託基金是根據於1999年6月21日訂立的信託契約成立作教育用途，並特別為參與香港財務會計協會舉辦之考試的人士提供獎學金。基金的受託人為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會長、上屆會長及副會長。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釋義，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專業會計師條例》的規定編

制。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到千位。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使用特定的關鍵會計估計。這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的。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總結如下：

折舊

折舊是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評估。在提取折舊時，管理層已經應用了對每類資產的殘值及經濟壽命的估計。集團的折舊政策是在每類資產的經濟壽命內採用直線法折舊。

b. 提前採納適用的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會已頒佈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供集團在當前會計期間提前採納。其中，下列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已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0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介紹了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的新要求。該項準則將自2013年1月1日起的財政期間生效。集團選擇以2010年6月30日作為其初始採納該準則的首個財政年度，這是鑒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11月19日頒佈後的首個報告期結束日。根據過渡性條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在初始採納日(即2010年6月30日)尚存的財務資產，且不對比較數字進行重新編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了機構應如何對其財務資產進行分類與計量。該項準則要求所有財務資產都應根據該機構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作為整體進行分類。財務資產的類別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進行計量。

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須同時符合以下兩項：(1)該資產為在以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2)該工具的合約條件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如果兩個條件中的任何一個未能符合，則財務資產應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此外，即使該財務資產符合攤銷成本條件，集團可選擇在首次確認時將該財務資產指定其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以消除或減少會計錯配。於本財政年度，集團並無將任何符合攤銷成本條件的財務資產設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權益投資應被設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若權益投資不作為交易性持有，應被設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若權益投資被設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所有損益均應被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無需於其後重新分類為盈餘或虧絀，但其股息收入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

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款項與現金及銀行結存，之前的帳面價值等於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費用。在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集團審核並評估了集團於初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的全部現有財務資產，並得出結論，這些資產全部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必要標準。據此，集團財務資產的計量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及之後是相同的，且對財務報表中列載的金額沒有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修訂了關連人士的定義，並就政府有關機構給予披露豁免。修定內容將於2011年1月1日起的財政期間生效。由於集團並非與政府有關的機構，因此披露豁免對集團沒有影響。該項定義修訂對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披露程度也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0年）》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輕微非迫切的修正，將於2011年1月1日起的財政期間生效（除非另有規定）。下列兩項與集團營運有關的修正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列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的修正闡明財務工具之性質與定量披露以協助使用者了解財務工具產生的風險及性質的整體狀況。該項準則的修正將於2011年1月1日起的財政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闡明機構可以在會員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中列出對其他全面收益的逐項分析。該項準則的修正將於2011年1月1日起的財政期間生效。

集團通過評估認為，這些修正對於財務報表中列載的金額或列報與披露沒有重大影響。

c. 2010年6月30日以後至批准財務報表日頒佈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2010年6月30日以後至批准財務報表日，公會並無頒佈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d. 合併基準與附屬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會及其控制的機構（「其附屬機構」）的財務報表。附屬機構的財務報表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按照與公會財務報表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機構之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附屬機構為公會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機構，控制權的定義為管控該機構的財務與營運政策，從而在其活動中獲益。在公會的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機構的投資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撥備入帳。

e. 財務工具

當集團機構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會於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在首次確認時，合適的情況下，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中加入或扣除直接可歸屬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購買及發行之交易成本。

在符合下列條件時，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款項與現金及銀行結存，隨後應按照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去確認減值費用後的餘額計量（見附註2f）：

- (i) 2010年6月30日前，該資產為固定支付額或可確定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
- (ii) 2010年6月30日起，該資產為在以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該工具的合約條件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其他貨幣性負債。期後，所有財務負債均按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f. 財務資產減值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減值時，集團立即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以資產的帳面值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按財務資產原來的實際息率折算所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作為減值。對重大應收款項則作個別評估減值撥備。

應收款項的帳面價值透過使用呆帳款準備帳削減，虧損金額則撥入盈餘或虧絀。若該項應收款項已認為無法收回，則從減值虧損的相關撥備中撤銷。

若其後減值虧損款額減少，而減少的款額可客觀地判斷為源自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早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呆帳準備帳撥回，惟以減值撥回之日的資產帳面價值不超過不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為限。撥回款額列入為盈餘或虧絀。

g.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核銷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到期，或集團轉移了收取財務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並實質上轉移了所有權的全部風險與回報，或控制權不再存留時，核銷相應的財務資產。

當財務負債被停止確認，即當債務被履行、撤銷或到期時，核銷相應的財務負債。

h. 非財務資產減值

每個報告期期末審查內部及外部資訊來源，以釐定是否出現資產減值的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此等跡象，則評估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倘資產的帳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則於盈餘或虧絀中確認減值虧損。

倘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轉變而導致可收回數額上升，則撥回減值，惟撥回後所得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費用的情況下資產的帳面值。當期撥回數額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盈餘或虧絀。

i. 固定資產

集團根據租約持有的資產，其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給集團，皆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當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租賃土地自用時，表示租賃土地公平值的預付成本應計入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入帳。其他固定資產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包括進口稅及不可退還的購買稅，但扣除買賣折扣及回贈)以及使其達致可按管理層擬定用途運作的地點及狀況所涉及的任何直接成本，亦包括拆遷有關項目及使有關地點回復原狀的最初期估計費用。其他固定資產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盈餘或虧絀。倘有關開支顯然可提高日後運用該固定資產項目所預期獲得的利益，且該項目成本能可

靠計量，則有關開支資本化為該項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當處置該項其他固定資產時，或預期使用或處置該項其他固定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收益時，該項其他固定資產項目會被核銷。計入核銷該項目當期的盈餘或虧絀的處置或報廢損益為處置收入淨額與該項目帳面值之差。

折舊是以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可折舊數額。可折舊數額指資產成本或其他同類數額減剩餘價值釐定。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期末進行檢討，如預期與上次評估有別，則有關差額列作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倘資產的剩餘價值增至等於或高於其帳面值，則不作折舊。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 — 整個租期

持有自用樓宇 —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 10年或相關租賃剩餘租期中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 3-10年

成本低於1,000港元的資本項目於收購年度以開支入帳。

j.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實質上所有的回報與風險大體上由出租者保留的租賃，以經營租賃入帳。如集團是出租者，出租資產將計入經營租賃集團的固定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盈餘或虧絀。如集團是承租者，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盈餘或虧絀。

k. 存貨

存貨包括持作銷售的書刊及紀念品，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成本包括直接購買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當前地點及狀況所涉及的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營運中的估計售價減任何售前所涉的估計成本釐定。

l.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於獲取時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m. 資本徵費

資本徵費是會員及學生的資本貢獻，於實收年度計入資本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n.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公會及其附屬機構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以其主要營運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為計量單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單位為港元，亦即公會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折算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按財務狀況表日的主要匯率折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公平值釐定日的匯率折算。所有匯兌差額一律計入盈餘或虧絀。

為進行綜合財務報表呈報，集團於外國營運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期末的主要匯率折算為港元，其收益及開支按照當期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匯兌儲備。在處置外國營運時，對於有關該外國營運的累積匯兌差額，如果已計入匯兌儲備並已累積為權益的一個單獨部分，則在確認該營運的處置損益時從權益劃出，重新歸入盈餘或虧絀。

o.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收益很可能將流入集團，以及收入可被可靠計量時確認入帳。

年度會費在會籍生效期按直線法確認入帳。

首次註冊費於獲得會員資格時確認入帳。

其他費用，考試、研討會及課程收入，會員與學員活動以及評審收入於完成服務時確認入帳。

銀行結存及儲蓄戶口的利息收益於其產生時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入帳。

p. 政府資助

如可合理地肯定將獲取政府資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有關資助按公平值確認入帳。

涉及收益的政府資助按對銷成本的相應期確認為收益。

涉及資產的資助按報告期期末已收及應收資助數額從資產成本扣除，以釐定資產的帳面值。

如合約列明需要退款，並且退款應會發生，退款的預計數額以負債入帳。該撥備是按合約條款以最佳估計要付出的未來經濟收益的現值來計量。

q. 稅項

稅項開支指本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本期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盈餘計算。應課稅盈餘有別於盈餘或虧絀所列的盈餘，因為應課稅盈餘並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項目或可抵扣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抵扣項目。

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根據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與負債的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餘採用的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預期應繳或應退稅項，按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暫記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可抵免暫記差額則僅在可能出現應課稅盈餘而與之抵銷的情況下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倘集團可控制撥回投資附屬機構所產生的應課稅暫記差額，而有關暫記差額在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則有關差額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每逢報告期期末進行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餘以供抵銷全部或部分與該等資產相應的暫記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會相應削減。

遞延稅項按清償有關負債或實現有關資產的期間之預計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計入盈餘或虧絀，惟若涉及直接計入普通基金或資本基金的項目，則一併計入普通基金或資本基金。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工資、年度獎金及非貨幣收益計入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當支付或結算遞延，且影響重大時，這些金額應按其現值列示。

(ii) 退休福利成本

集團為僱員提供兩種認可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為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公積金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積金計劃。

集團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發生時計入盈餘或虧絀。

(iii) 僱員休假福利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權益在確立後確認入帳。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期末所提供的服務而享有年假的預計責任作出計算。

s.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產生後以支出入帳，除非與合格資產的購置、建造及生產有關，此時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合格資產為必須用較長時間來達至其預期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t.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機構。

(i) 如果該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屬被列為關連人士：

- (a) 對集團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b)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是集團或集團控股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員之一。

(ii) 如果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機構與集團為關連人士：

- (a) 該機構與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這等同於每個控股公司、附屬機構及同集團附屬機構彼此關連)。

(b) 一個機構為另一個機構的聯營機構或合資機構(或另一個機構其所隸屬集團中的成員之聯營機構或合資機構)。

(c) 兩個機構均為同一實體的合資機構。

(d) 一個機構為另一實體的合資機構，而另一個機構為該實體的聯營機構。

(e) 該機構是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的機構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如集團本身為此類計劃，則計劃發起僱主也與集團有關連。

(f) 該機構受符合(i)中所列條件的人士的控制或聯合控制。

(g) 符合(i)(a)所列條件的人士對該機構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機構(或該機構的控股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員之一。

3. 財務工具分類

截至報告期期末的各類財務工具帳面值如下：

	集團		公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應收款項(已扣減減值虧損)	1,198	1,934	1,013	1,272
應收附屬機構款項(已扣減減值虧損)	—	—	986	1,28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6,745	83,786	59,019	56,65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5,738	91,350	71,783	72,880
	183,681	177,070	132,801	132,096
財務負債				
應付款項	6,413	16,943	6,352	15,745
應付附屬機構款項	—	—	139	4,503
應付費用	23,351	30,368	19,885	28,323
	29,764	47,311	26,376	48,571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及公會之財務工具帳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4. 固定資產

2010

	根據融資租約 持有自用的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持有自用 的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集團					
於2009年7月1日的帳面淨值	167,078	34,621	16,516	10,730	228,945
貨幣折算差額	—	—	—	2	2
添置	—	—	—	1,568	1,568
處置	—	—	—	(32)	(32)
成本調整	—	—	(272)	(295)	(567)
減值虧損 (c)	—	—	—	(478)	(478)
折舊	(4,398)	(2,172)	(2,393)	(3,438)	(12,401)
於2010年6月30日的帳面淨值	162,680	32,449	13,851	8,057	217,037
成本	184,670	43,255	23,287	23,765	274,977
累積折舊及減值	(21,990)	(10,806)	(9,436)	(15,708)	(57,940)
	162,680	32,449	13,851	8,057	217,037
公會					
於2009年7月1日的帳面淨值	167,078	34,621	16,516	10,447	228,662
添置	—	—	—	1,509	1,509
處置	—	—	—	(28)	(28)
成本調整	—	—	(272)	(295)	(567)
減值虧損 (c)	—	—	—	(478)	(478)
折舊	(4,398)	(2,172)	(2,393)	(3,348)	(12,311)
於2010年6月30日的帳面淨值	162,680	32,449	13,851	7,807	216,787
成本	184,670	43,255	23,033	23,322	274,280
累積折舊及減值	(21,990)	(10,806)	(9,182)	(15,515)	(57,493)
	162,680	32,449	13,851	7,807	216,787

4. 固定資產 (續)

2009

	根據融資租約 持有自用的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持有自用的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集團					
於2008年7月1日的帳面淨值	171,476	36,784	13,406	10,999	232,665
貨幣折算差額	—	—	—	1	1
添置	—	—	5,092	2,877	7,969
處置	—	—	—	(49)	(49)
折舊	(4,398)	(2,163)	(1,982)	(3,098)	(11,641)
於2009年6月30日的帳面淨值	167,078	34,621	16,516	10,730	228,945
成本	184,670	43,255	23,554	25,336	276,815
累積折舊及減值	(17,592)	(8,634)	(7,038)	(14,606)	(47,870)
	167,078	34,621	16,516	10,730	228,945
公會					
於2008年7月1日的帳面淨值	171,476	36,784	13,363	10,736	232,359
添置	—	—	5,092	2,750	7,842
折舊	(4,398)	(2,163)	(1,939)	(3,039)	(11,539)
於2009年6月30日的帳面淨值	167,078	34,621	16,516	10,447	228,662
成本	184,670	43,255	23,305	24,915	276,145
累積折舊及減值	(17,592)	(8,634)	(6,789)	(14,468)	(47,483)
	167,078	34,621	16,516	10,447	228,662

- 集團與公會以中期租約持有自用，於2047年6月30日到期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7樓及27樓，總建築面積49,722平方呎。物業分別於2005年7月8日及2006年2月28日購入。
- 胡忠大廈37樓的3701及3708室共有總建築面積7,018平方呎。由於租戶行使續租選擇權，將與前業主所簽署的租賃合約展期，所以該物業於2006年4月5日起續租給現租戶，為期三年。該租約於2009年1月12日到期，公會已重新佔有該區域作為自用辦公室。
- 本年內，管理層對集團及公會的營運資產進行定期減值評估測試，並確認一件辦公室設備由於技術過時而產生了減值撥備。根據其使用價值並評估該資產可回收金額為零。據此，確認了全額減值撥備為47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5. 附屬機構投資

	公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成本	300	300
減值撥備	(300)	(300)
	—	—

公會的附屬機構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北京辦公室、香港會計師公會信託基金、香港會計師公會慈善基金及香港財務會計協會集團。

香港會計師公會北京辦公室是公會全資擁有的附屬機構，在內地作為外資企業註冊成立。其註冊及實收資本為300,000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該附屬機構的投資成本被減值了300,000港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信託基金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慈善基金乃公會創立，並無投入資本。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前任理事會成員代表公會創立。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信託基金乃香港財務會計協會創立，並無投入資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信託基金、香港會計師公會慈善基金及香港財務會計協會集團受公會的 control，公會以其為附屬機構形式入帳。

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a. 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明細及其年內的變動如下：

	集團			公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暫記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暫記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8年7月1日	(1,596)	1,262	(334)	(1,596)	1,262	(334)
(扣減)/計入盈餘或虧絀	(403)	170	(233)	(392)	95	(297)
於2009年6月30日	(1,999)	1,432	(567)	(1,988)	1,357	(631)
計入/(扣減)盈餘或虧絀	400	(50)	350	400	(51)	349
於2010年6月30日	(1,599)	1,382	(217)	(1,588)	1,306	(282)

b. 財務狀況表對帳如下：

	集團		公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5	64	—	—
遞延稅項負債	(282)	(631)	(282)	(631)
	(217)	(567)	(282)	(631)

7. 應收款項

	集團		公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應收帳款	1,833	2,413	1,599	1,702
應收附屬機構款項	—	—	986	5,531
	1,833	2,413	2,585	7,233
減值撥備 (a)	(635)	(479)	(586)	(4,675)
	1,198	1,934	1,999	2,558

應收附屬機構款項並無抵押，不計利息，須於通知時償還。

a. 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集團		公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期初	479	488	4,675	421
應收款項減值 (附註16)				
- 應收帳款	156	227	156	227
- 應收香港會計師公會北京辦公室款項	—	—	—	4,245
	156	227	156	4,472
核銷應收帳款減值	—	—	(4,245)	—
收回已減值之應收款項 (附註14)	—	(236)	—	(218)
於報告期期末	635	479	586	4,675

管理層評估認為，減值的個別應收款項很可能違約不償還款項。集團及公會對該等款項的結餘額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加安排。

於報告期期末，最大的信用風險額為應收款項的帳面值，其金額約等同其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b. 於報告期期末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款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492	—	1,442	1,286
逾期不足30日	383	1,430	245	861
逾期31至90日	168	134	157	116
逾期91至180日	75	71	75	62
逾期181至270日	23	76	23	45
逾期超過270日	57	223	57	188
	706	1,934	557	1,272
	1,198	1,934	1,999	2,558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被視為可全額回收的集團機構間餘額及應收信用咭佣金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集團及公會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人士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的觀點是，沒有必要就該等款項的結餘進行減值撥備，因為信用品質未發生顯著變化，且該等款項的結餘仍被認為是可全額收回的。集團及公會對該等款項的結餘不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加安排。

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集團		公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銀行結存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84,623	61,043	67,188	53,163
- 儲蓄戶口	14,971	21,632	1,336	16,239
- 往來戶口	6,067	8,520	3,190	3,324
持有現金	77	155	69	154
	105,738	91,350	71,783	72,880

9. 預收會費及收費

	集團		公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預收會費	50,944	48,897	49,403	47,190
其他預收費	13,182	21,362	13,182	21,361
	64,126	70,259	62,585	68,551

集團與公會按日曆年(即自1月1日至12月31日)向其會員及學生收取年度會費以續會籍，該會費於會籍期以直線法確認入帳。預收會費代表自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遞延會費收益。

其他與考試及考試修習課程相關的預收費是指於報告期末尚未舉行的考試及考試修習課程。

10. 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集團		公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應付款項 (a)	6,413	16,943	6,352	15,745
應付附屬機構款項 (b)	—	—	139	4,503
應付費用	23,351	30,368	19,885	28,323
財務負債	29,764	47,311	26,376	48,571
僱員休假權利	4,340	4,889	4,123	4,648
	34,104	52,200	30,499	53,219

a. 於2009年6月30日，應付款項中包括一項約1,100萬港元之一次性退款給合資格會員，每位合資格會員的退款為380港元。

b. 應付附屬機構金額並無抵押，不計利息，須於通知時償還。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額，集團及公會的財務負債計入「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集團		公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為30日內	24,685	43,995	21,918	41,600
31至90日	1,414	1,290	1,041	5,382
91至180日	3,397	332	3,324	11
181至270日	175	117	—	1
超過270日	93	1,577	93	1,577
	29,764	47,311	26,376	48,571

11. 資本基金

集團設有兩項資本基金：

- 公會的資本基金乃來自會員及學生的資本徵費，用以購買、裝修及/或擴充公會的辦公室物業。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向每名會員、退休會員及學生收取的徵費分別為300港元、75港元及50港元。應繳徵費的數額每年由公會理事會決定。
-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的資本基金乃來自會員及學生的資本徵費，用以應付未來的辦公室擴充需要。應繳徵費的數額每年由香港財務會計協會理事會決定。從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的年度開始，並無對會員及學生收取資本徵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會費及收費

	集團		公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年度會費				
會員 (a)	61,730	47,708	61,730	47,708
執業證書	18,036	17,902	18,036	17,902
學生	8,792	9,094	6,445	6,200
會計師事務所	9,623	9,522	9,623	9,522
執業法團	4,152	3,602	4,152	3,602
其他	1,088	1,189	104	141
首次註冊費				
會員	5,419	4,082	5,419	4,082
執業證書	390	426	390	426
學生	3,163	2,587	1,459	1,533
會計師事務所	144	163	144	163
執業法團	269	139	269	139
其他	137	287	23	28
其他收費				
執業事務所更改細則	6	251	6	251
申請成為資深會員	450	259	450	259
評估海外學生學歷	678	865	678	865
	114,077	98,076	108,928	92,821

a.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公會批准了一項一次性的會費退回，對每位於2009年6月30日合資格的會員退回年度會費380港元。此項全數約1,100萬港元的會員年度會費退回已抵銷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向會員收取的年度會費。

13. 其他收入

	集團		公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考試收益	68,220	65,283	61,377	60,262
研討會及課程收益	15,786	13,858	15,083	12,958
會員及學生活動收益	1,723	2,501	1,722	2,487
認可收益	670	1,716	395	430
	86,399	83,358	78,577	76,137

14. 其他收益

	集團		公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專業資格				
版權收益	197	144	—	—
監管				
案件和解 (a)	—	7,500	—	7,500
處分罰款及成本收回	3,331	1,274	3,331	1,274
財務匯報局特別徵費 (b)	3,962	2,536	3,962	2,536
公會職能				
收取聯營信用卡佣金	668	702	668	702
收取專業責任保險總保單佣金	376	377	376	377
匯兌差額	—	182	—	181
政府資助 (c)	496	232	496	232
書刊廣告收益	1,348	1,226	1,118	1,037
利息收益	473	1,047	354	704
印刷品附加費收益	590	631	590	631
經營租賃收益	129	948	129	948
專業責任保險賠償 (d)	—	2,850	—	2,850
收回已減值的應收款項 (附註 7a)	—	236	—	218
貨品銷售	900	1,661	815	1,011
收取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服務費	—	—	2,308	2,272
其他				
捐款 (e)	456	40	25	20
活動贊助	1,344	489	1,344	489
雜項	375	370	275	193
	14,645	22,445	15,791	23,175

a. 案件和解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公會就針對兩間會計事務所及某些個人的監管訴訟達成了和解，並因此收到7,500,000港元。公會考慮到涉嫌違規行為及持續進行訴訟涉及的時間成本，認為盡早解決這些監管訴訟符合公眾及會計業的最佳利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b. 財務匯報局特別徵費

代表會計行業的公會，是財務匯報局的四個資金團體之一。另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現有資金安排下，公會將每年供款4,000,000港元（2009年：2,500,000港元）作為財務匯報局的週期性資金。公會的基金份額通過對作為上市機構核數師的執業會員的特別年度徵費取得。本年內，公會自這些執業會員收到3,962,000港元（2009年：2,536,000港元），並將4,000,000港元（2009年：2,500,000港元）提供給財務匯報局（附註16）。

c. 政府資助

2009年2月17日，公會就一項名為《香港會計師後續進修及才能發展架構》的項目與香港特區政府，根據

e. 捐款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簽訂協議。該項目的目標是建立才能架構，為取得資格後的會計師於職業發展與專業化中五個方面的勝任能力要求（包括在中國內地工作的勝任能力）提供全面指引。該項目的預計費用為1,496,000港元。香港特區政府對該項目已提供728,000港元資助。本年內，已根據相關費用確認496,000港元（2009年：232,000港元）為收益。該項目已於2010年6月30日完成，並且該項目的審計帳目將提交香港特區政府進行審查。

d. 專業責任保險賠償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中，公會就過往年度進行的一項司法覆核的開支索賠從承保人收到全數2,850,000港元的法律賠償，以終結此案的全部索賠要求。

	集團		公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援助四川地震生還者	—	11	—	—
會員捐款	414	—	—	—
對圖書館的捐款	25	20	25	20
其他	17	9	—	—
	456	40	25	20

15. 開支

集團由九個主要的業務領域組成：會員及會籍事務、專業資格、監管、專業水平審核、標準、公會職能、香港財務會計協會集團、香港會計師公會慈善基金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信託基金。這九種主要業務代表公會不同的營運部門，並就各自的業務向理事會報告。以下列出了對集團與公會主要業務開支的分析：

	集團		公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主要業務開支				
會員及會籍事務	48,000	46,889	48,159	48,298
專業資格	52,178	42,680	52,283	43,980
監管	20,514	20,837	20,514	20,837
專業水平審核	10,320	11,469	10,320	11,469
標準	9,634	8,368	9,634	8,368
公會職能				
- 營運及財務	25,608	21,318	27,979	23,228
- 傳訊	10,791	12,957	10,791	12,957
- 規章及管治	4,574	4,532	4,574	4,532
- 中國與國際關係	3,067	3,958	3,067	3,958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集團	12,818	12,489	—	—
香港會計師公會慈善基金	75	62	50	416
香港會計師公會信託基金	146	29	—	3,000
	197,725	185,588	187,371	181,043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公會對香港會計師公會北京辦公室的投資成本及應收款項記錄了4,545,000港元的減值。其中2,727,000港元被分配於會員及會籍事務，1,818,000港元則被分配於專業資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16. 稅前盈餘

	集團		公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稅前盈餘已扣減/(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 (附註19)	99,093	91,820	92,458	85,936
折舊	12,401	11,641	12,311	11,539
對財務匯報局提供的資金 (附註14b)	4,000	2,500	4,000	2,500
核數師酬金	323	295	258	232
存貨減值撥備	138	—	138	—
銷售貨品成本	623	850	574	648
捐贈 (a)	88	61	60	3,416
匯兌損失 / (收益)	17	(182)	81	(181)
固定資產減值	478	—	478	—
附屬機構投資減值	—	—	—	300
應收款項減值 (附註7a)	156	227	156	4,472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32	49	28	3
核銷報廢存貨	137	406	137	112
經營租賃開支	838	829	415	417
出售核銷之存貨收入	(14)	—	—	—
收回已減值的應收款項	—	(236)	—	(218)
核銷無法收回之金額	2	15	2	15

a. 本年內，公會並無向香港會計師公會信託基金捐贈款項(2009年：3,000,000港元)，並向香港會計師公會慈善基金捐出一項為數50,000港元(2009年：416,000港元)的款項。

17. 稅項

	集團		公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本期稅項				
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3,779	2,919	3,655	2,864
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	397	—	—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90)	—	(63)
	4,176	2,829	3,655	2,801
遞延稅項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記差額所涉的遞延稅項 (計入)/ 扣減	(350)	233	(349)	297
	3,826	3,062	3,306	3,098

17.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盈餘按16.5%(2009年：16.5%)計算撥備。中國所得稅則根據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撥備。

按適用稅率(即公會及其主要附屬機構所在地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稅前盈餘對帳如下：

	集團		公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稅前盈餘	17,396	18,291	15,925	11,090
按適用稅率16.5% (2009年：16.5%)計算的稅項	2,871	3,018	2,627	1,830
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機構的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231	(27)	—	—
計算應課稅盈餘時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1,222	955	737	1,469
不納入計算應課稅盈餘的收益的稅務影響	(218)	(723)	(58)	(116)
使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80)	(122)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46	—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90)	—	(63)
其他	—	(95)	—	(22)
	3,826	3,062	3,306	3,098

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有來自中國內地的974,000元人民幣（約1,110,000港元）的稅項虧損。對於來自中國內地的稅項虧損，從虧損發生年度起五年時限中產生的虧損可以用來抵銷公司的未來應課稅盈餘。該等稅項虧損已於年內被完全抵扣。

18. 其他全面收益

	集團		公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折算香港會計師公會北京辦公室財務報表的匯兌損失	39	7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19. 僱員福利

	集團		公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92,681	86,105	86,592	80,736
積金供款	6,412	5,715	5,866	5,200
	99,093	91,820	92,458	85,936
僱員人數				
報告期期初	190	167	168	147
報告期末	201	190	179	168

20.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集團及公會				
	2010				2009
	薪金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	2,940	490	441	3,871	3,871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公會理事會成員及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公會理事會成員並不收取酬金。

21. 關連人士交易

a. 公會理事會成員

公會理事會成員並無就擔任此職而收取任何費用或其他酬金。

集團與公會理事會成員或其關連人士所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 公會於本年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363,000港元(2009年：346,000港元)，作為該事務所講課及公會專業資格課程工作坊導師的酬金與專業水平監察委員會的監察費。
- 公會於本年度向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261,000港元(2009年：無)，作為其向公會的管理報告系統提供諮詢服務的酬金。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若干公會理事會成員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此外，集團及公會於日常營運中收取之收益，如認可費、從理事會會員或其關連人士收取的會費及收費。集團及公會於日常營運中亦會向包括公會理事會成員及其關連人士在內的人士支付款項，作為集團及公會所獲服務的報酬，如為培訓課程講課及提供場地、批改試卷、監察費、認可費及重新認可費、向集

團及公會書刊供稿及審閱上市公司年報等。向公會理事會成員及其關連人士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大。

b. 公會附屬機構

(i) 香港會計師公會北京辦公室

年內，公會向香港會計師公會北京辦公室支付了一筆金額為2,526,480港元(2009：無)的服務費，作為提供的人力資源支援服務之酬金。於2010年6月30日公會之「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中包括一項為139,000港元之應付香港會計師公會北京辦公室的費用。於2009年6月30日，公會之「應收款項」中包括一項為4,245,000港元之應收香港會計師公會北京辦公室的費用，該筆費用已在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中全額減值。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信託基金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公會向香港會計師公會信託基金捐贈了3,000,000港元。本年度並無進行捐贈。於2009年6月30日，公會之「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中包括一項應付香港會計師公會信託基金的費用，金額為4,087,000港元，該筆費用已在本年度全額結清。

(iii) 香港會計師公會慈善基金

本年度，公會向香港會計師公會慈善基金捐贈50,000港元(2009年：416,000港元)。於2009年6月30日，公會之「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中包括一項應付香港會計師公會慈善基金的費用，金額為416,000港元，該筆費用已在本年度全額結清。

(iv)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

公會於本年度內按協議條款向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收取了2,308,000港元(2009年：2,272,000港元)的服務費，以作管理，租金以及其他服務的酬金。公會亦按成本收回法計算向香港財務

會計協會收取一筆總額為5,393,000港元(2009年：4,795,000港元)的員工僱用費用，作為提供人力資源支持之費用。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於本年度內代表公會組織了一次專業晉階考試。專業晉階考試產生的1,465,000港元(2009年：1,350,000港元)的收益及425,000港元(2009年：487,000港元)的相關開支已計入應收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款項。於2010年6月30日公會之「應收款項」中，一項為986,000港元(2009年：1,286,000港元)的款項是應收香港財務會計協會之服務酬金。

22.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工具主要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集團及公會是以會員為基礎的機構，適宜盡量減低財務工具的風險。集團及公會承受以下幾種財務風險：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價值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集團及公會之計息財務資產實際利率如下。

	集團		公會	
	2010 % p.a.	2009 % p.a.	2010 % p.a.	2009 % p.a.
定期存款	0.36%	1.01%	0.40%	1.01%
儲蓄戶口	0.01%	0.04%	0.01%	0.03%

集團及公會的利率波動風險主要限於截至報告期期末短期定期存款之應收利息。管理層認為，集團及公會已將與利率變動有關之風險減至最低，所以因利率變動而導致銀行結存有關的風險並非重大。主要市場利率水平的任何波動只對利息收益有影響，因為集團及公會並無任何貸款。集團及公會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以限制對利息收益的潛在負面影響，藉此管理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了在下一個年報期間結束之前，當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時，集團及公會的稅前盈餘與會員權益可能面對的利率變動的敏感性。

	集團		公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定期存款				
-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84,623	61,043	67,188	53,163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76,745	83,786	59,019	56,658
	161,368	144,829	126,207	109,821
利率變化之影響				
利率增加/減少0.25% (2009: 1%)				
- 稅前盈餘及會員資金增加/減少	403	1,448	316	1,09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到期時交易對方不能足額支付的風險。

集團及公會設計信用政策的目標是盡量減低信用風險。除了應收附屬機構款項，集團及公會之「應收款項」性質上屬非常短期，且相關風險很小。會費、收費、考試、研討會、課程、租金收益及其他活動收益為預先收取。貨品銷售通過現金或主要信用卡收取。書刊廣告收益來自良好信用紀錄銷售商。財務報表的附註7披露了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用風險的更多定量資料。

集團及公會的盈餘現金已存於若干擁有良好聲譽及信用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與銀行結存有相關的風險並非重大。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償還債務時遇到資金困難的風險，這種債務與用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結清的財務負債相關。集團及公會以保持足夠撥備及銀行信貸來管理流動性風險。集團及公會定期進行現金流預測，以監察未來現金流。會員會費及註冊費之穩定增長，為集團及公會提供了穩定的資金來源。憑集團及公會當前的財務實力，對集團及公會不構成流動性威脅。

d. 外幣風險

集團及公會未面臨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因為其主要交易、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是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算。

23. 資本管理

集團及公會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保證集團及公會能持續正常運行，可履行《專業會計師條例》、《公司條例》及《信託契約》所規定的法定義務；
- 為學生及會員發展並維持專業資格課程及持續專業進修課程；及
- 為增強集團及公會的營運效率提供資本。

集團及公會定期審核及管理資本，以確保能滿足其營運及資本需求。為滿足非物業方面的未來營運需求，公會將所有盈餘轉入普通基金。集團對會員及學生收取年度資本徵費，並直接轉入資本基金（附註11）。資本基金的目的是確保有足夠資源為購置、裝修及/或擴充集團的辦公室設施融資。

公會理事會及香港財務會計協會理事會定期審核增加會費及資本徵費的需要，以確保充分滿足其營運及物業需要。因此，集團的資本徵費政策是以需求為基礎的，必要時，公會理事會及香港財務會計協會理事會可按年度更改資本徵費政策。

公會理事會將會員權益視為集團及公會的資本，以作為資本披露的目的。

24. 經營租賃承擔

集團及公會於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就兩項工業樓宇及一項辦公室樓宇訂有經營租賃。根據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公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一年內	333	650	227	233
一至五年內	17	128	17	24
	350	778	244	257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會計師公會信託基金受託人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8至33頁的香港會計師公會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信託基金」)的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1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累積基金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它附註解釋。

受託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受託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信託契約的規定，僅向整體受託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它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使能合理地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須考慮與該信託基金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信託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受託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信託基金於2010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2010年9月21日

葉毅成

執業證書編號：P05163

■ 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6月30日

	附註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公會款項	4	—	4,087,456
給予會員的短期貸款	5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	4,444,794	78,034
資產淨額		4,444,794	4,165,490
累積基金		4,444,794	4,165,490

受託人於2010年9月21日批准

馮英偉
受託人

Paul F. Winkelmann
受託人

周福安
受託人

黃匡源
受託人

■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收入			
捐款	7	425,011	3,005,746
收回已減值的給予會員貸款	5	—	18,000
利息收益		63	—
		425,074	3,023,746
支出			
援助會員款項	8	(144,750)	(28,938)
銀行收費		(1,020)	(355)
		(145,770)	(29,293)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279,304	2,994,453

■ 累積基金變動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累積基金		
於報告期期初	4,165,490	1,171,03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9,304	2,994,453
於報告期期末	4,444,794	4,165,490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279,304	2,994,453
應收公會款項減少/(增加)		4,087,456	(2,971,062)
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報告期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8,034	54,643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	4,444,794	78,03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業務

香港會計師公會信託基金(「信託基金」)是根據於1998年1月21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捐出首筆款項345,000港元而成立。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為公會會長、上屆會長、副會長及一位前任理事會成員。公會是於1973年1月1日在香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成立的法團，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7樓。信託基金的宗旨是紓解公會會員的財務困難。信託基金為公會的附屬機構。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信託基金屬於慈善信託基金，可豁免繳稅。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釋義，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使用特定的關鍵會計估計。這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信託基金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的。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b. 提前採納適用的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會已頒佈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供信託基金在當前會計期間提前採納。下列經新頒佈/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信託基金的財務報表，信託基金可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0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介紹了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的新要求。該項準則將自2013年1月1日起的財政期間生效。信託基金選擇2010年6月30日作為其適用該準則的首個財政年度，因為這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11月19日頒佈後的首個報告期結束日。根據過渡性條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在初始適用日(即2010年6月30日)尚存的財務資產，且不對比較數字進行重新編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了機構應如何對其財務資產進行分類與計量。該項準則要求所有財務資產都應根據該機構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作為整體進行分類。財務資產的類別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進行計量。

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須同時符合以下兩項：(1)該資產為在以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2)該工具的合約條件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如果兩個條件中的任何一個未能符合，則財務資產應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此外，即使該財務資產符合攤銷成本條件，信託基金可選擇在首次確認時將該財務資產指定其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以消除或減少會計錯配。於本財政年度，信託基金並無將任何符合攤銷成本條件的財務資產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權益投資應被設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若權益投資不作為交易性持有，應被設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若權益投資被設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所有損益均應被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無需於其後重新分類為盈餘或虧絀，但其股息收入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

信託基金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公會款項、會員短期貸款及銀行結存，之前的帳面價值等於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費用。在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信託基金審核並評估了信託基金於初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的全部現有財務資產，並得出結論，這些資產全部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必要標準。據此，信託基金財務資產的計量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及之後是相同的，且對財務報表中列載的金額沒有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修訂了關連人士的定義，並對與政府有關的機構給予披露豁免。修定內容將於2011年1月1日起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由於信託基金並非與政府有關的機構，因此披露豁免對信託基金沒有影響。該項定義修訂對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披露程度也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0年)》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輕微非迫切的修正，將於2011年1月1日起的財政期間生效(除非另有規定)。下列兩項與信託基金營運有關的修正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列報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的修正闡明財務工具之性質與定量披露以協助使用者了解財務工具產生的風險及性質的整體狀況。該項準則的修正將於2011年1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闡明機構可以在累積基金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中列出對其他全面收益的逐項分析。該項準則的修正將於2011年1月1日起的財務期間生效。

信託基金通過評估認為，這些修正對於財務報表中列載的金額或列報與披露沒有重大影響。

c. 2010年6月30日以後至批准財務報表日新頒佈/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在2010年6月30日以後至批准財務報表日，公會並無頒佈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d. 財務工具

當信託基金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財務資產會於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財務資產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在首次確認時，合適的情況下，從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中加入直接可歸屬於財務資產的購買及發行之交易成本。

在符合下列條件時，信託基金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公會款項、會員短期貸款及銀行結存符合下列條件時，隨後應按照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確認減值費用後的餘額計量(見附註2e)：

- (i) 2010年6月30日前，該資產為固定支付額或可確定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
- (ii) 2010年6月30日起，該資產為在以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該工具的合約條件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支付未償本金之利息。

e. 財務資產減值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財務資產減值時，信託基金立即確認財務資產之減值，以資產的帳面值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按財務資產原來的實際息率折算所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作為減值。對重大財務資產則作個別評估減值撥備。

財務資產的帳面價值透過使用減值撥備帳削減。減值撥備變動則撥入盈餘或虧絀。若該項財務資產已認為無法收回，則從減值虧損的相關撥備中撤銷。

若其後減值虧損款額減少，而減少的款額可客觀地判斷為源自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呆帳款準備帳撥回，惟以減值撥回之日的資產帳面價值不超過不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為限。撥回款額列入為盈餘或虧絀。

f. 財務資產核銷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到期，或信託基金轉移了收取財務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並實質上轉移了擁有權的全部風險與回報，或控制權不再存留時，核銷相應的財務資產。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存款。

h.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收益很可能將流入信託基金，以及收入被可靠計量時確認入帳。

捐款於確實後按累計基準確認入帳。

銀行儲蓄戶口的利息收益於產生時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入帳。

i.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信託基金有關連的個人或機構。

(i) 如果該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屬被列為有關連人士：

- (a) 對信託基金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b) 對信託基金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是信託基金或信託基金控股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員之一。

(ii) 如果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機構與信託基金為關連人士：

- (a) 該機構與信託基金為同一集團成員(這等同於每個控股公司、附屬機構及同集團附屬機構彼此關連)。
- (b) 一個機構為另一個機構的聯營機構或合資機構(或另一個機構其所隸屬集團中的成員之聯營機構或合資機構)。
- (c) 兩個機構均為同一實體的合資機構。
- (d) 一個機構為另一實體的合資機構，而另一個機構為該實體的聯營機構。
- (e) 該機構是為信託基金或與信託基金有關的機構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如信託基金本身為此類計劃，則計劃發起僱主也與信託基金有關連。
- (f) 該機構受符合(i)中所列條件的人士的控制或聯合控制。
- (g) 符合(i)(a)所列條件的人士對該機構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機構(或該機構的控股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員之一。

3. 財務工具分類

截至報告期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帳面值如下：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應收公會款項(附註4)	—	4,087,45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44,794	78,034
	4,444,794	4,165,490

於報告期期末，信託基金之財務資產帳面值約等同公平值。

4. 應收公會款項

應收公會款項並無抵押，不計利息，須於通知時償還。本年內，公會已向信託基金支付4,087,456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5. 給予會員的短期貸款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給予會員的短期貸款	48,670	48,670
給予會員的貸款減值撥備	(48,670)	(48,670)
	—	—

給予會員的貸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本報告期期初	48,670	66,670
收回已減值的給予會員貸款	—	(18,000)
本報告期期末	48,670	48,670

從2008年6月30日起，該等會員因財務困難而未能按協議向信託基金作出每月還款以致提取全額撥備。信託基金對該等款項不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加安排。

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銀行結存		
- 儲蓄戶口	4,437,922	1,500
- 往來戶口	6,872	76,534
	4,444,794	78,034

7. 捐款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會員捐款 (a)	421,004	—
公會捐款	—	3,000,000
其他	4,007	5,746
	425,011	3,005,746

(a) 本年內，有部份會員選擇將一次性之年度會費退回之380港元捐贈予信託基金。會員之總捐贈款為414,759港元。

8. 援助會員款項

年內，向會員批出合共144,750港元(2009年：28,938港元)援助款項，協助會員紓解向公會支付年度會費時面臨的財務困難。於2010年6月30日，進一步獲准批出200,000港元，將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支付。

9.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內，公會並無向信託基金進行捐贈(2009年：3,000,000港元)。於2009年6月30日，應收公會款項為4,087,456港元。

10.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工具包括應收公會款項、給予會員的短期貸款及銀行結存。信託基金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減低財務工具的風險。信託基金承受以下幾種財務風險：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價值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信託基金的利率波動風險僅限於截至本報告期期末其銀行儲蓄戶口之應收利息。因為信託基金年內並無任何貸款，主要市場利率水平的任何波動只對利息收益有

影響。信託基金會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以限制對利息收益的潛在負面影響，藉此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信託基金已將與利率變動有關之風險減至最低，所以信託基金因利率變動而導致銀行結存有相關的風險並非重大。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到期時交易對方不能足額支付的風險。

信託基金設計信用政策的目標是盡量減低信用風險。捐款收益主要來自於公會，即其控股公司。當向會員提供貸款時，信託基金有相應政策用以評估信用風險，並密切監督對給予會員短期貸款的償還情況。財務報表附註5已披露給予會員短期貸款產生之有關信用風險的更多定量資料。

信託基金的盈餘現金已存於擁有良好聲譽及信用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與銀行結存有相關的風險並非重大。

11. 資本管理

信託基金通過分配其自身收入運用，因此不會面臨任何資本不足風險。在鮮見的資本需求情況下，公會將向信託基金捐款，以確保資本充足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會計師公會慈善基金受託人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5至40頁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慈善基金(以下簡稱「慈善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累積基金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它附註解釋。

受託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受託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信託契約的規定，僅向整體受託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它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使能合理地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須考慮與該機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機構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受託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慈善基金於2010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絀及現金流量。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2010年9月21日

葉毅成

執業證書編號：P05163

■ 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6月30日

	附註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公會款項	4	—	415,8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	1,134,127	737,282
資產淨額		1,134,127	1,153,180
累積基金		1,134,127	1,153,180

受託人於2010年9月21日批准

馮英偉
受託人

Paul F. Winkelmann
受託人

張智媛
受託人

■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收入			
捐款	6	56,400	428,718
利息收益		272	1,486
		56,672	430,204
支出			
慈善捐款	7	(75,000)	(60,820)
銀行收費		(725)	(764)
		(75,725)	(61,584)
年度(虧絀)/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9,053)	368,620

■ 累積基金變動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0			2009		
	普通基金 港元	特定基金 港元	總計 港元	普通基金 港元	特定基金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報告期期初	1,153,180	—	1,153,180	739,623	44,937	784,560
轉帳	—	—	—	44,937	(44,937)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053)	—	(19,053)	368,620	—	368,620
於報告期末	1,134,127	—	1,134,127	1,153,180	—	1,153,180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年度(虧絀)/盈餘		(19,053)	368,620
應收公會款項減少		415,898	584,102
應付款項減少		—	(954,082)
營運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96,845	(1,360)
報告期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37,282	738,642
報告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	1,134,127	737,28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業務

香港會計師公會慈善基金(「慈善基金」)是根據2001年12月2日訂立的信託契約成立，作一般慈善用途。基金的受託人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會長、上屆會長及行政總裁。公會是於1973年1月1日在香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成立的法團，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7樓。慈善基金乃公會之附屬機構。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慈善基金屬於慈善信託基金，可豁免繳稅。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公會發佈的釋義、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制。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使用特定的關鍵會計估計。這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慈善基金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的。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b. 提前採納適用的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會已頒佈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供慈善基金在當前會計期間提前採納。下列經新頒佈/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慈善基金的財務報表，慈善基金可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0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介紹了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的新要求。該項準則將自2013年1月1日起的財政期間生效。慈善基金選擇2010年6月30日作為其適用該準則的首個財政年度，因為這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11月19日頒佈後的首個報告期結束日。根據過渡性條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在初始適用日(即2010年6月30日)尚存的財務資產，且不對比較數字進行重新編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了機構應如何對其財務資產進行分類與計量。該項準則要求所有財務資產都應根據該機構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作為整體進行分類。財務資產的類別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進行計量。

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須同時符合以下兩項：(1)該資產為在以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2)該工具的合約條件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而不涉借貸。如果兩個條件中的任何一個未能符合，則財務資產應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此外，即使該財務資產符合攤銷成本條件，慈善基金可選擇在首次確認時將該財務資產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以消除或減少會計錯配。於本財政年度，慈善基金並無將任何符合攤銷成本條件的財務資產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權益投資應被設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若權益投資不作為交易性持有，應被設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若權益投資被設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所有損益均應被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無需於其後重新分類為盈餘或虧絀，但其股息收入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

慈善基金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公會款項及銀行結存，之前的帳面價值等於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費用。在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慈善基金審核並評估了慈善基金於初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的全部現有財務資產，並得出結論，這些資產全部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必要標準。據此，慈善基金財務資產的計量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及之後是相同的，且對財務報表中列載的金額沒有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修訂了關連人士的定義，並對與政府有關機構給予披露豁免。該項準則將於2011年1月1日起開始的財政期間

生效。由於慈善基金並非與政府有關的機構，因此披露豁免對慈善基金沒有影響。該項定義修訂對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披露程度也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0年)》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輕微非迫切的修正，將於2011年1月1日起的財政期間生效(除非另有規定)。其中下列兩項與慈善基金營運有關的修正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列報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的修正闡明財務工具之性質與定量披露以協助使用者了解財務工具產生的風險及性質的整體狀況。該項準則的修正將於2011年1月1日起的財政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闡明機構可以在累積基金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中列出對其他全面收益的逐項分析。該項準則的修正將於2011年1月1日起的財務期間生效。

慈善基金通過評估認為，這些修正對於財務報表中列載的金額或列報與披露沒有重大影響。

c. 2010年6月30日以後至批准財務報表日頒佈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2010年6月30日以後至批准財務報表日，公會並無頒佈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d. 財務工具

當慈善基金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財務資產會於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財務資產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在首次確認時，合適的情況下，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中加入直接可歸屬於財務資產的購買及發行之交易成本。

在符合下列條件時，慈善基金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公會款項及銀行結存，隨後應按照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確認減值費用後的餘額計量(見附註2e)：

- (i) 2010年6月30日前，該資產為固定支付額或可確定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
- (ii) 2010年6月30日起，該資產為在以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該工具的合約條件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e. 財務資產減值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減值時，慈善基金立即確認財務資產之減值，以資產的帳面值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按財務資產原來的實際息率折算所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作為減值。對重大財務資產則作個別評估減值撥備。

財務資產的帳面價值透過使用減值撥備帳削減，減值撥備變動則撥入盈餘或虧絀。若該項財務資產已認為無法收回，則從減值虧損的相關撥備中撇銷。

若其後減值虧損款額減少，而減少的款額可客觀地判斷為源自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早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減值撥備帳撥回，惟以減值撥回之日的資產帳面價值不超過不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為限。撥回款額列入為盈餘或虧絀。

f. 財務資產核銷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到期，或慈善基金轉移了收取財務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並實質上轉移了所有權的全部風險與回報，或控制權不再存留時，核銷相應的財務資產。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存款。

h.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收益很可能將流入慈善基金，以及收入被可靠計量時確認入帳。

捐款於確實後按累計基準確認入帳。

銀行儲蓄戶口的利息收益於產生時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入帳。

3. 財務工具分類

截至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帳面值如下：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應收公會款項 (附註 4)	—	415,8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34,127	737,282
	1,134,127	1,153,180

於報告期末，慈善基金之財務資產帳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i.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慈善基金有關連的個人或機構。

- (i) 如果該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屬被列為有關連人士：
 - (a) 對慈善基金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b) 對慈善基金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是慈善基金或慈善基金控股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員之一。
- (ii) 如果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機構與慈善基金為關連人士：
 - (a) 該機構及與慈善基金為同一集團成員（這等同於每個控股公司、附屬機構及同集團附屬機構彼此關連）。
 - (b) 一個機構為另一個機構的聯營機構或合資機構（或另一個機構其所隸屬集團中的成員之聯營機構或合資機構）。
 - (c) 兩個機構均為同一實體的合資機構。
 - (d) 一個機構為另一實體的合資機構，而另一個機構為該實體的聯營機構。
 - (e) 該機構是為慈善基金或與慈善基金有關的機構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如慈善基金本身為此類計劃，則計劃發起僱主也與慈善基金有關連。
 - (f) 該機構受符合(i)中所列條件的人士的控制或聯合控制。
 - (g) 符合(i)(a)所列條件的人士對該機構有重大影響力，或者為該機構（或該機構的控股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員之一。

4. 應收公會款項

應收公會款項並無抵押，不計利息，須於通知時償還。本年內，公會已向慈善基金支付415,898港元。

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銀行結存		
- 儲蓄戶口	1,126,861	729,695
- 往來戶口	7,266	7,587
	1,134,127	737,282

6. 捐款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援助四川地震生還者	—	10,820
公會捐款	50,000	415,898
其他	6,400	2,000
	56,400	428,718

7. 慈善捐款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香港紅十字會中國賑災基金	30,000	—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	50,000
南華早報慈善有限公司—南華早報希望之家	—	10,820
2010齊步上怡廈	45,000	—
	75,000	60,820

在報告期期末後，慈善基金向「廣東省扶貧日」捐贈為數10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8.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內，公會向慈善基金捐贈50,000港元(2009年：415,898港元)的捐款。於2009年6月30日，應收公會款項為415,898港元。

9.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工具包括應收公會款項及銀行結存。慈善基金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減低財務工具的風險。慈善基金承受以下幾種財務風險：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價值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慈善基金的利率波動風險僅限於截至報告期末其銀行儲蓄戶口之應收利息。因為慈善基金年內並無任何貸款，主要市場利率水平的任何波動只對利息收益有影響。慈善基金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以限制對利息收益的潛在負面影響，藉此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慈善基金已將與利率變動有關之風險減至最

低，所以慈善基金因利率變動而導致銀行結存有關的風險並非重大。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到期時交易對方不能足額支付的風險。

慈善基金為一般慈善用途提供捐款，而所得捐款會透過提前收集或從公會籌集隨後分配到各慈善團體。

慈善基金的盈餘現金已存於若干擁有良好聲譽及信用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與銀行結存有關的風險並非重大。

10. 資本管理

慈善基金通過分配其捐贈收入運作，因此不會面臨任何資本不足的風險。在鮮見的資本需求情況下，公會將向慈善基金捐款，以確保資本充足性。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37樓

電話：(852) 2287-7228
傳真：(852) 2865-6603
電郵：hkicpa@hkicpa.org.hk
網址：www.hkicpa.org.hk